

## 附件一：2014 年已知死刑判決與執行

本報告僅涵蓋司法體系中所使用的死刑判決和執行。公布的數字是國際特赦組織經審慎研究而能確認的最低估值，儘管一些國家的真實數字顯然更高。某些國家故意隱瞞有關死刑的訴訟程序，另一些國家則沒有保留或不提供死刑判決和執行的資料。

國家名稱之後的數字若附帶「+」號，例如：也門 (22+)，表示國際特赦組織確認了 22 宗，但有理由相信實際數字可能更高。因此，22+ 表示最少有 22 宗。若並無數字而只有「+」號，例如：南蘇丹 (+)，則表示該國確有執行或判決死刑 (至少超過一宗)，但沒有足夠資料提供一個可靠的最低數字。在計算全球和區域總數的時候，「+」被算作 2，中國亦如是計算。

### 2014 年已知死刑執行人數

中國+	巴基斯坦 7
伊朗 289 +	阿富汗 6
沙特阿拉伯 (台譯沙烏地阿拉伯) 90 +	台灣 5
伊拉克 61 +	白俄羅斯 3+
美國 35	越南 3 +
蘇丹 23 +	日本 3
也門 (台譯葉門) 22+	馬來西亞 2 +
埃及 15 +	巴勒斯坦國 (加沙) 2+
索馬里 (台譯索馬利亞) 14 +	新加坡 2
約旦 11	阿聯酋 (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) 1
赤道幾內亞 9	北韓 +

## 國際特赦組織死刑執行和判決報告 2014

## 2014 年已知死刑判決數字

中國+	贊比亞 (台譯尚比亞) 13+
尼日利亞 (台譯奈及利亞) 659	阿富汗 12+
埃及 509 +	黎巴嫩 11+
巴基斯坦 231	津巴布韋 (台譯辛巴威) 10
孟加拉 142 +	加納 9
坦桑尼亞 (台譯坦尚尼亞) 91	摩洛哥/西撒哈拉 9
伊朗 81 +	科威特 7
美國 72+	馬里 (台譯馬利) 6+
越南 72 +	印尼 6
印度 64 +	巴林 5
斯里蘭卡 61 +	約旦 5
泰國 55 +	巴勒斯坦國 (加沙) 4+
索馬里 (台譯索馬利亞) 52 + (聯邦政府 31 + ; 邦特蘭 11 +; 索馬里蘭 10 +)	剛果 3+
沙特阿拉伯 (台譯沙烏地阿拉伯) 44 +	毛里塔尼亞 (台譯茅利塔尼亞) 3
伊拉克 38 +	塞拉利昂 (台譯獅子山共和國) 3
馬來西亞 38 +	新加坡 3
肯尼亞 (台譯肯亞) 26 +	卡塔爾 (台譯卡達) 2+
也門 (台譯葉門) 26 +	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(台譯千里達和托巴哥) 2+
阿聯酋 (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) 25	突尼斯 (台譯突尼西亞) 2+
阿爾及利亞 16 +	巴巴多斯 (台譯巴貝多) 2
剛果民主共和國 14+	日本 2
蘇丹 14 +	馬爾代夫 (台譯馬爾地夫) 2
	岡比亞 (台譯甘比亞) 1+

## 國際特赦組織死刑執行和判決報告 2014

萊索托 (台譯萊賴索托) 1 +

台灣 1

利比亞 1+

烏干達 1

緬甸 1+

北韓 +

博茨瓦納 (台譯波札那) 1

南蘇丹 +

圭亞那 (台譯蓋亞那) 1

南韓 1